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名称  
为落实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瀛通通讯”)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来”)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瀛通通讯(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东莞开来将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的计划总投资额为5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东莞开来进行增资,用于项目投资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瀛通通讯(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从事智能制造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线蓝牙耳机、高保真立体声音蓝牙耳机、无线蓝牙耳机、TWS(真无线立体声)耳机、智能穿戴产品,充电数据线、高频高速传输数据线、塑胶模具、注塑成型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SMT贴片加工、智能视觉检测产品。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对东莞开来进行增资,东莞开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干道36号(厂房一)

法定代表人:左贵明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缆、电子产品、自动化工具、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股权结构变化:增资前东莞开来注册资本为6,118万元,增资后东莞开来注册资本为11,118万元。东莞开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6.21	22,132.54
负债总额	9,282.52	13,210.08
净资产	7,843.70	8,922.46

项目

项目	2020年1至3月份 (未经审计)	2019年1至12月份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7.24	38,280.09
利润总额	-678.76	89.57
净利润	-678.76	238.67

东莞开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自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

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四、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  
第一条 项目名称:瀛通通讯(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制造  
第二条 项目内容: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线蓝牙耳机、高保真立体声音蓝牙耳机、无线蓝牙耳机、TWS(真无线立体声)耳机、智能穿戴产品、充电数据线、高频高速传输数据线、塑胶模具、注塑成型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SMT贴片加工、智能视觉检测产品。

第三条 项目(内容)投资总额: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大写:¥5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叁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小写:¥3,200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详细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总用地面积4139.65平方米,约折合62.01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第五条 土地性质、权属及使用年限:(以项目地块实际出让条件为准);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1),容积率为3.0,处于工业红线范围内,出让期限50年。  
第六条 取得方式:甲方以“招拍挂”方式推出土地,乙方必须按市“招拍挂”制度的要求自行依法参与项目的竞拍。

第七条 土地价格:土地价格最终以招拍挂拍卖成交价和乙方与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土地交付:招拍挂完成后,按照东莞市土地交付有关程序完成。  
第九条 付款方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付清所有地价款。

第十条 开工建设工期为30个月,项目需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6个月内开工,并在30个月内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投产后12个月内进入达产期,乙方须在达产前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内容。(动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致)。

第十一条 投资强度: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822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516万元人民币(7740元/平方米)。  
第十二条 产出比: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产出比采用三年移动平均数计算,每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每亩1200万元人民币(计算说明:第1、2、3年的平均数要达到第2、3、4年的平均数要达标,如此类推,具体产出比以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财政贡献: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税收采用三年移动平均数计算,每年财政贡献总额不低于每亩100万元人民币(计算说明:第1、2、3年的平均数要达到第2、3、4年的平均数要达标,如此类推,具体税收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科技指标:乙方承诺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每年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并有资质并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研发投入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准。1.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拥有量不低于3件(选填)。

第十五条 能耗要求:乙方承诺项目自建成投产之日起,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符合东莞市常平镇的相关控制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符合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先进能耗标准,并达到东莞市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

第十六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纳税,如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本协议第十二、十三、十四条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产出比违约计算公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总产出-实际产出)×2.5%。

(2) 税收违约计算公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总财政贡献-一年实际财政贡献)×25%。  
(3) 研发投入违约计算公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研发投入-一年实际研发投入)×25%。  
以上违约补缴违约金,乙方应在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如多于一项约定指标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取违约补缴金额最高的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回购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在出现该情况后,按原土地价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为准,不含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测量费、不动产登记费和不动产登记证书费等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乘以剩余的土地使用年限约定出的土地使用年限的比例为回购价格收购项目用地(回购价格=不动产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予扣除)。  
第十九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拒绝,并在60日内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如果企业是在诚信守法,努力发展的前提下,由于经济环境或行业因素影响项目未按本协议要求达产的,可向甲方申请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土地处理  
乙方存在闲置土地情形的,除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报请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予以处置。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用地动工(开工日期自一年未动工开工的。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用地动工(开工日期自一年未动工开工的)未动工(未动工)一年以上,乙方已投资占总投资总额比例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甲方有权出现上述情况后报请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理:  
(一)对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项目土地,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向乙方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项目土地,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同时出让金相关地抵顶股权。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对乙方列入不良记录企业名单:  
(1)如乙方的未能如期投产、或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等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七条违约条款后,拒不执行或拒绝执行条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需向甲方承诺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每年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并有资质并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研发投入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准。1.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拥有量不低于3件(选填)。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项目自建成投产之日起,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符合东莞市常平镇的相关控制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符合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先进能耗标准,并达到东莞市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纳税,如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本协议第十二、十三、十四条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产出比违约计算公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总产出-实际产出)×2.5%。

第二十六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纳税,如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本协议第十二、十三、十四条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产出比违约计算公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总产出-实际产出)×2.5%。

第二十八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2) 税收违约计算公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总财政贡献-一年实际财政贡献)×25%。  
(3) 研发投入违约计算公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研发投入-一年实际研发投入)×25%。  
以上违约补缴违约金,乙方应在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如多于一项约定指标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取违约补缴金额最高的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回购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在出现该情况后,按原土地价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为准,不含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测量费、不动产登记费和不动产登记证书费等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乘以剩余的土地使用年限约定出的土地使用年限的比例为回购价格收购项目用地(回购价格=不动产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予扣除)。  
第十九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拒绝,并在60日内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如果企业是在诚信守法,努力发展的前提下,由于经济环境或行业因素影响项目未按本协议要求达产的,可向甲方申请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土地处理  
乙方存在闲置土地情形的,除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报请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予以处置。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用地动工(开工日期自一年未动工开工的。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用地动工(开工日期自一年未动工开工的)未动工(未动工)一年以上,乙方已投资占总投资总额比例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甲方有权出现上述情况后报请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理:  
(一)对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项目土地,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向乙方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项目土地,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同时出让金相关地抵顶股权。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对乙方列入不良记录企业名单:  
(1)如乙方的未能如期投产、或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等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七条违约条款后,拒不执行或拒绝执行条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需向甲方承诺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每年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并有资质并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研发投入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准。1.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拥有量不低于3件(选填)。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项目自建成投产之日起,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符合东莞市常平镇的相关控制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符合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先进能耗标准,并达到东莞市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纳税,如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本协议第十二、十三、十四条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产出比违约计算公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总产出-实际产出)×2.5%。

第二十六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纳税,如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本协议第十二、十三、十四条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产出比违约计算公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总产出-实际产出)×2.5%。

第二十八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七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五十九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六十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六十一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六十三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六十五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六十六条 乙方交付、招拍挂完成后,研发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或追索收回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通知对方,并在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中财政贡献指会计年度内在所在园区、镇(街)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人)所得税(不含个税)。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际完成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按项目预计期限内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项目建设所需土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存在未能按期取得土地风险。  
(2)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由此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项目进度及正式投产运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政策的变化等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3)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履行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本项目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监管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指标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度及正式投产运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政策的变化等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5)本协议中关于乙方项目每年度产值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存在空间紧张、产能无法满足需求的问题。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布局的完善,并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1)项目建设所需土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存在未能按期取得土地风险。  
(2)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由此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项目进度及正式投产运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政策的变化等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3)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履行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本项目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监管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指标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度及正式投产运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政策的变化等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5)本协议中关于乙方项目每年度产值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7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承诺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公司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书面承诺代履行审议、表决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为面值总额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扣除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可转债公司需承担的直接费用后,实收金额为6,688,679.2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311,320.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列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监[2020]3-51号《验证报告》。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拟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无线耳机生产基地	21,000.00	21,000.00	0.00
东莞常平生产基地	9,000.00	8,333.13	0.00
合计	30,000.00	29,333.13	0.0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

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风险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稳健运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额度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瀛通通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瀛通通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瀛通通讯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7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审议事项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